

Giraffe Series

Selected Readings of Foreign Fictions

长颈鹿丛书—外国优秀小说选萃

吕同六 林达 主编

夜色温柔

【美国】菲茨杰拉德 著

王宇 顾明栋 徐新 译

长颈鹿丛书—外国优秀小说选萃

Giraffe Series  
Selected Readings of Foreign Fictions

# 夜色温柔

夜色温柔



Giraffe Series

Selected Readings of Foreign Fictions

长颈鹿丛书—外国优秀小说选萃

吕同六 林达 主编

夜色温柔

[美国] 菲茨杰拉德 著

王宁 顾明栋 徐新 译

I712.45

839

LT0000135085T



夜色温柔

# 夜色温柔

乙卯年  
上



# 长颈鹿丛书——外国优秀小说选萃

吕同六 林 达主编

## 夜色温柔

〔美国〕 菲茨杰拉德著

王宁 顾明栋 徐 新译

\*

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375 印张 3 插页 309 千字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5329—1653—7

I·1430 定价 17.40 元

# 总序

吕同六

中国的改革开放，犹如一江春水，奔腾向前，气象万千。

中国的大门向世界打开。中国同外部世界的联系与交往，空前地活跃、密切。

文学领域亦然。回眸本世纪中国文学发展的历史进程，五四新文化运动，新时期文学的成就，无不同中外文化交流，同吸取、借鉴外国文学的优秀成果，有着密切的关系。鲁迅、郭沫若、茅盾、巴金、冰心、钱钟书、冯至、徐志摩、卞之琳等文学大家，堪称现代的普罗米修斯，他们身体力行，孜孜矻矻于译介和研究外国文学，为中国新文学的发展，为中外文学的亲善，发挥了难以估量的作用，可谓功德无量。

在人类即将步入二十一世纪时，无数活生生的现实，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有力地论证了马克思、恩格斯一个半世纪以前说的一番话的正确性：“由许多种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事实上，我国许多优秀作家的创作，就分明打烙着域外文学或深或浅的印记，法国古典主义对于曹禺剧作的影响，俄罗斯文学对于巴金的熏陶，欧美诗人对于郭沫若诗歌的作用，拉美魔幻现实主义对于中国当今作家的启示，就是信手拈来的例子。

今天，文学在整个世界范围内，以前所未有的规模进行交

流、渗透、移植和融合。今天，文学已是世界各国人民之间互相了解与认识、沟通与交往的卓有成效的手段。今天，外国文学作品，犹如水银泻地，渗入我国千百万民众的生活，成为他们精神、文化生活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方面。

我们愿意把这套《长颈鹿丛书——外国优秀小说选萃》，作为介绍和了解外国优秀文学的一套形象材料，作为认识和沟通外部世界的一座桥梁，作为一份精神食粮，奉献给诸位读者，为借鉴他山之玉，为丰富读者的精神、文化生活，略尽绵薄之力。

《长颈鹿丛书》选收的作品，大抵上都是名家名作，都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可读性。人们记得，古罗马大诗人贺拉斯就说过，“诗人的目的在给人教益，或供人娱乐”。而他又尤其看重艺术作品的娱乐作用。我们的思路同贺拉斯不谋而合。在编选过程中，除了思想性、艺术性这两条不言自明的准则，我们力求做到，入选这套丛书的小说，乃是雅俗共赏，为大众喜闻乐见的作品，它们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能够“供人娱乐”，能够引发众多读者的兴味，拨动他们的情感之弦。

而取名“长颈鹿丛书”，则是寄托着我们这样的意愿：这些小说作品犹如长颈鹿一样雅致，大度，优美，脱俗，人人喜爱。

还有一点要提及的是，这套丛书中的大多数作品，是头一次译成汉语。

一九九八年初春 北京霞光里

# 菲茨杰拉德和《夜色温柔》

王 宁

作为美国现代文学史上曾经和海明威齐名的大作家，司各特·菲茨杰拉德（1896—1940）出生于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一个小商人家庭，由于家境不佳，上学读书全靠亲友资助。进入普林斯顿大学后，他积极参加学校的戏剧团体活动，并同当时著名的诗人比肖普和评论家威尔逊过从甚密。这时他已如醉如痴地爱上了文学，并立志当一名作家。他曾幻想着有朝一日真的成为一名声名赫赫的作家，偕同美貌的金发女郎，出没于灯红酒绿的社交场合，终日纸醉金迷。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炮火打破了他的幻想。人生价值的丧失，前途的渺茫，都给了他以沉重的打击，致使他对中产阶级的精神价值发生了怀疑，终日迷惘、踯躅在精神的“荒原”上。尽管如此，他仍未放弃当一名作家的信心和决心，就在大战时期的训练营里，他写下了处女作《人间天堂》（1920）。小说虽在思想上和艺术上不够成熟，但毕竟奠定了他“作为爵士时代的首领和桂冠诗人”的地位。小说的重大意义和成就正如马尔科姆·考利所指出的那样，“证明了菲茨杰拉德有他自己的才能，如流利而富于形象性的叙述风格、喜剧感和天生善于捕捉他人对话语言的听觉本领等等。不过它令人难忘的特色还在于它宣告了标准的变化。”这部小说的问世，证明了菲茨杰拉德完全有资格成为他那个时代的代言人。今天，这部小说连同海

明威的《太阳照样升起》，被公认为研究“迷惘的一代”的大学生的必读物。

菲茨杰拉德的小说创作只持续了十几年，但是越到后来，他却越是感到衰竭和精神崩溃。一九四〇年，当这位天才作家与世长辞时，人们几乎要把他忘记了。但毕竟历史是无情的，他作为爵士时代的代言人和“忠实记载者”，为我们后来的读者留下了一大批不可多得的文化历史遗产。我们完全可以从他的创作中找出一条发展线索，这就是幻灭——崩溃——毁灭的过程，而《人间天堂》则是这条线索的开始。一九二五年问世的中篇佳作《了不起的盖茨比》实际上成了“某种悲剧性的田园诗”。小说通篇弥漫着一种悲剧性的压抑气氛。虽然在一系列描写中仍可看出旧时富于浪漫传奇色彩的痕迹，但整篇作品的基调是严肃的，诚如一位评论家所指出的那样，这部小说“也许是通过对贵族团伙充斥的那个时代以及产生出这些团伙的社会条件的最深刻的小说式分析。”这部小说的篇幅虽然不长，但作者着意描写人物的内心感情。小说以盖茨比的朋友尼克·卡罗威的口吻来叙述故事，使主人公盖茨比与读者始终保持一段距离。他如同一个神秘莫测的人物吸引着读者，直到全书的后半部，才交代出自己过去的身世。我们不难从这个人物身上窥见作者那充满矛盾的思想之一斑。他一方面对上流社会曾寄予过无限的希望，梦想跻身而入；但另一方面，当他爬上社会顶峰后，又对这一切感到失望，因而内心痛苦不堪。丰裕的生活和万贯家财也无法挽回失去的爱情。盖茨比的悲剧成为上流社会必然崩溃的厄运之缩影，而作者本人作为“爵士时代”的歌手，则为上流社会的崩溃唱了一曲无尽的挽歌。这正是这部小说高于那些专事粉饰现实的“沙龙文学”的重大意义所在。

《了不起的盖茨比》还体现了作者精湛的艺术造诣。菲茨杰拉德以凝炼、精确的风格，细致入微的描写，熟谙自如的象征比喻以及散文诗一般的语言而蜚声美国文坛。在小说中，我们既可见到浓郁的现实主义生活气息，又可觉出浪漫主义的神秘气氛，人物的悲欢离合体现出作者本人的忧伤心境，含蓄深沉的描写则寄予深刻的主题：上流社会虚伪、空虚，它必然要走向崩溃的悲哀境地。

既然菲茨杰拉德的创作在一定程度上受着富于批判精神的作家杰克·伦敦和德莱赛等人的影响，那么这也决不意味着就可以否定“詹姆斯传统”对他的影响。事实上，菲茨杰拉德的小说在很大程度上，特别是在文体风格上受着亨利·詹姆斯的影响，这在《了不起的盖茨比》中也可找到不少印证。在长篇小说《夜色温柔》（1934）中，这一主题就有了更深的意义。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评论界对这部小说一直有着较大的争议，主要是因为其结构散乱，故事情节带有过多的自传色彩。密兹纳也许是极少数对这部小说有着真知灼见的批评家之一，他认为，“不论人们是否接受菲茨杰拉德对这种精神死亡原因的看法，《夜色温柔》都是他最优秀的作品。他所有的力量，他对所描述的生活的细致观察，他对生活中的每一细小事物之间的关系及意义的理解，他对事物的敏感，还有他的表现才能，所有这一切，在本书里都比过去表现得更加充分。”文学史家坎利夫对之也有同感，在他看来，“在某些方面，《夜色温柔》是一本比《了不起的盖茨比》更好的书；它更加雄心勃勃，同时也揭示出一种更如富有感情的敏锐性的智性。”作为本书的主要译者，我对此也更有同感。在我看来，这部小说是菲茨杰拉德的全部作品中最富于个人感情色彩的一部作品，书中主人公迪克·戴弗精神崩溃后的穷愁潦倒真实

地反映了作者当时的困境。如果说，《人间天堂》中阿莫瑞在爱情上的悲欢离合还带有几分喜剧色彩，《了不起的盖茨比》中盖茨比的毁灭仅仅是一出个人悲剧的话，那么《夜色温柔》中人物的悲剧就具有了更广泛的意义。

《夜色温柔》出版时，菲茨杰拉德正经历着精神崩溃的痛苦磨难：妻子泽尔达的精神病复发折磨着他的身心，他本人也开始对中产阶级的价值标准产生了怀疑和动摇。往日的狂欢劲头消逝了，取而代之的是冷峻和悲凉。他一边借酒浇愁，一边为好莱坞撰写电影脚本。在这样的背景下问世的《夜色温柔》无疑充满了个人的真实感情和当时的心境。但小说出版后却遭到评论界的冷遇，作者从此也就一蹶不振。直到他逝世多年后，一些卓有见地的评论家才发现这部小说的真正价值。小说的情节是这样的：女电影明星罗斯玛丽·霍伊特在海滨胜地里维埃拉度假期间认识了戴弗夫妇，顿时对迪克·戴弗产生了爱慕之情。迪克虽然十分喜欢这位小姐，但出于传统的道德标准，他不得不把这种爱情压抑在心中。原来戴弗夫妇的结合有着一段非同寻常的经历：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迪克在军中行医时，就和青年姑娘尼科尔·沃伦相识了。当时迪克是一位很有前途的精神病医生，或者说一位弗洛伊德式的精神分析学家；而尼科尔则由于受到自己生父父亲的奸污，得了精神病，被送进了迪克所在的诊所，成了他手下一位患者，或者说精神分析的对象。迪克经常去看望尼科尔，给了她莫大的安慰和爱抚，致使尼科尔如醉如痴地爱上了他。他终于感到，自己也爱上了她，并已成了她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于是他力排众异，断然和尼科尔结为夫妻，以便对她进行长期的治疗。而罗斯玛丽对这一切却一概不知，当然无法获得迪克的爱情了。就在迪克严格遵守着中产阶级的道德法则，竭力维持着已

出现裂痕的夫妻关系时，尼科尔却在暗中和汤米·巴班早有往来，两人筹划着一起下手，最后将迪克抛弃。迪克在痛苦之余，忽然想起了罗斯玛丽，但已为时过晚，他只得听任妻子的抛弃，只身远走他乡，到一个偏远的小城去行医了。

初看上去，《夜色温柔》似乎是一个简单的三角恋爱故事，其实则不然。这是菲茨杰拉德下了最大气力写出的一部严肃小说。早在一九二五年，他就开始构思、写作这部小说，到一九三四年完成时，他已经从开始尝试的十多个书名中选定“夜色温柔”为最后确定的书名。尽管这部小说在结构上存在着种种缺陷，但从所反映的社会生活画面的广度和思想内容的深度来看，可以说超过了他的所有小说。事实证明，随着时间的流逝，评论界对这部小说的评价已越来越高。

小说展示了西方世界上流社会的腐朽和堕落：社会秩序混乱，充满了凶杀和暴力，男盗女娼，父亲奸污自己的女儿，妻子另寻新欢，遗弃自己的丈夫，等等。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浩劫后，西方一代青年精神空虚，已达到了崩溃的边缘，精神病的发病率与日俱增，从事精神分析的治疗诊所也应运而生，但这既然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疾病，那么即使是“伟大的弗洛伊德”也无可奈何。小说中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地方恰在于，迪克不遗余力地把精神分析学说付诸实施，甚至作出了巨大的牺牲，不惜同一个精神病患者结合；同时他还孜孜不倦地著书立说，为推广和传播精神分析学说立下了汗马功劳。但是他只能暂时治好尼科尔一人精神病，却治不好整个社会的精神病，所以社会的疾病不断波及着尼科尔，致使她在新的情境下以一种新的形式“旧病复发”，终于导致了迪克被遗弃的悲剧性结局。

《夜色温柔》中的人物形象在菲茨杰拉德的作品中也占有突

出的地位。主人公迪克是一位精神病医生，他一方面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献身于精神分析事业，颇有学者和绅士的风度；但另一方面则道貌岸然，力图在表面上遵守传统的道德法则，而实际上却擅长勾引女性，致使罗斯玛丽为之神魂颠倒。他的困境在于：既对罗斯玛丽颇有好感，从内心中讨厌自己和尼科尔的不幸结合，但同时却又有碍于传统的道德观念，不得不维系这个摇摇欲坠的家庭。而他最终的不幸则证明了这种传统观念的破产。尼科尔是一个精神病患者，实际上是菲茨杰拉德之妻泽尔达的化身。迪克对尼科尔的精神病的恐惧和担心也反映了作者对泽尔达精神病的恐惧和担心。迪克试图维系这个家庭也正体现了作者对自己的家庭之崩溃的厄运感到忧心忡忡。尼科尔本人曾有过不幸的遭遇，正是她的丈夫、精神病医生迪克挽救了她，给了她爱情和第二次生命。但整个上流社会就是这样堕落，她一旦病愈，当然不能幸免，于是她随即便恢复了正常人的本能欲望，投入了第三者的怀抱。这也许是精神病的另一种形式吧。小说中罗斯玛丽的形象使我们看到了亨利·詹姆斯传统的影响，她开始时是一个妙龄少女，天真烂漫，纯洁无瑕，很像詹姆斯笔下的黛西·密勒。

小说的另一个特色在于其准确细致的外景描写。菲茨杰拉德不像海明威那样用词颇有节制，而是喜欢用铺张、华丽的形容词着意渲染。《夜色温柔》的大部分场景设在欧洲，因此书中的描写充满了异国情调：风景迷人的里维埃拉海滨胜地、苏黎世的风土人情、电影制片厂的趣闻逸事，一一在他的笔下得到惟妙惟肖的展现。他以浪漫主义诗人的气质和诗一般的语言来写景抒情，有时竟达到了令人腻烦的地步，特别是有的地方堆砌词藻，使人感到其文风的滞重，远不能和海明威那清澈流畅、朴实无华的散

文风格相比拟。也许这就是评论界不大喜欢这部小说的一个原因吧。

评论家们往往贬低这部小说的另一个理由是它在结构上的缺陷。而我则认为，若是将小说的结构与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以及乔伊斯的《尤利西斯》的结构相比，我们便不难发现，《夜色温柔》仍是一部以现实主义传统手法为主的小说，远没有前两位意识流大师那样走极端。因此若想从结构上来贬低这部小说的重大价值，看来是难以令人接受的。

继《夜色温柔》之后，菲茨杰拉德的身体状况更为糟糕，他已无心从事创作，成天不是酗酒就是被妻子泽尔达的疾病缠身，这些均反映在他死后出版的自传性笔记《崩溃》（1945）中。但尽管如此，他仍发表了一系列中短篇小说，死后又出版了未完成的长篇小说《末代大亨》（1941），这部小说写的是好莱坞一位电影导演的生活经历，依然体现出作者的写作才华和艺术技巧。但后期的作品却明显地表明，作为一位杰出艺术家的菲茨杰拉德的创作已陷入了无可挽回的“江郎才尽”之境地。这也许是他在死后多年一直不为评论界所注意的一个原因吧。另一个原因则在于，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时代的风尚不断发生变化，在一阵哀凄的鼓乐声中，“爵士时代”早已成了昨日的黄花，因此，作为这个时代的代言人的菲茨杰拉德及其作品，也就渐渐为人们忘却了。今天，我们在九十年代中国的文化语境下重读这部小说，却发现了当今社会存在的不少问题早就在菲茨杰拉德的小说中提出来了，这也许就是为什么这位天才的作家又被今天的读者重新发现并受到重视的原因所在。

一九九八年春于北京语言文化大学

## 目 录

总序 .....	吕同六 (1)
菲茨杰拉德和《夜色温柔》 .....	王宁 (1)
第一部 .....	(1)
第二部 .....	(151)
第三部 .....	(315)

# 第一 部



已经在和你做伴了！夜色虽很温柔……  
……但此地却没有一丝光明，  
除了从天国里，伴随着微风吹拂而来的  
微光穿过青翠的幽静之地，吹干那满是  
青苔的道路。

——《夜莺颂》①

---

① 《夜莺颂》是英国十九世纪浪漫主义诗人约翰·济慈（1795—1821）的著名诗篇。

